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關連交易  
光伏安裝及  
建設協議**

**光伏安裝及建設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承包商與上海虹光銀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承包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光伏安裝及建設服務，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9,300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包商上海虹雲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由(1)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最終擁有78%權益；及(2)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22%權益。因此，其為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根據協議，承包商應向本集團提供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之光伏安裝及建設服務，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9,300萬元。

## 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a) 上海虹光(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承包商(作為服務供應商)。

承包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1)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最終擁有78%權益；及(2)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22%權益。

### 工作範圍

根據協議，承包商應負責為本集團不同成員公司提供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之安裝、建設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組件及材料採購、安裝及光伏電網接駁等。將予建設之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之規格，如位置及裝機容量(及因此單獨考量)，將由有相關需求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承包商簽訂之訂單確認書(各自為「**訂單確認書**」)釐定。

承包商亦應負責在適用保修期間規定的時間內，免費維修或更換損壞設備或組件(具體時間因特定損壞設備而異)，否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自質保金(定義見下文「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中扣除維修費用。

## 動工時間

承包商於收到相關預付款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屋頂核實報告或評估報告後，一旦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動工通知，則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之建設即應開始。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應付總代價須根據光伏發電站之實際裝機容量釐定，固定單價為人民幣2.9元／瓦（含稅），該單價乃根據所有光伏發電站之預計總瓦數、所涉工程之難度及相應的人工成本以及所需組件及材料的市場價格釐定。基於根據協議將予建設之所有光伏發電站之預計總瓦數，協議項下之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9,300萬元。

本集團根據協議就每份訂單確認書應付之代價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結付：

- (1) 20%之代價應於相關訂單確認書簽訂後5天內支付；
- (2) 30%之代價應於建築材料及承包商工人抵達相關光伏項目現場後支付；
- (3) 20%之代價應於光伏項目支架安裝完畢並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確認後10天內支付；
- (4) 25%之代價應於光伏電網接駁建成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5) 5%之代價將保留作質保金（「質保金」），應於協議規定之最後一個適用保修期失效或缺陷責任期屆滿（以較遲者為準）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協議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

承包商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貿易及相關服務，包括於能源行業。其由(1)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最終擁有78%權益；及(2)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22%權益。

### **訂立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為長期降低本集團能耗成本，確保本集團各生產設施的能源供應穩定，並同時長期降低本集團的碳排放，董事會已決定訂立協議，在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的屋頂建設及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站。該等發電站將充分利用工廠屋頂現有空間，產生之光伏電力將供本集團內部生產使用。就此，購置光伏建設及安裝服務，使本集團能內部發電，而非從第三方供應商及外部服務供應商採購能源，符合所述成本控制政策及本集團業務需求。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所涉及之估計成本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在可比項目中現行收費標準。

經審閱(1)承包商在能源行業建築工程方面之資格、經驗及能力；(2)擬建光伏項目之需求及技術規格；及(3)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對擬議建築工程之單價報價高於承包商之報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除外)認為，儘管協議因其性質而並非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包商由(1)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最終擁有78%權益；及(2)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22%權益。因此，其為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因最終持有承包商股份，而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承包商與上海虹光(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承包商向本集團提供光伏安裝及建設服務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承包商」	指	上海虹雲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海虹光」	指	上海虹光銀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b>執行董事：</b>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舒華東先生